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帆	2024 年	2015 年	2024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亚芹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